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管理规定》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保险产品供给质效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核心阅读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管理规定》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中存在的产品开发不规范、附加险功能定位不清晰、管理流程不健全等问题，通过补充和细化监管规则，持续强化产品监管力度。

为进一步规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行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持续释放强监管信号，提升保险产品供给质效，促进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业内人士认为，作为财险监管及非车险综合治理的重要举措，《规定》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中存在的产品开发不规范、附加险功能定位不清晰、管理流程不健全等问题，通过补充和细化监管规则，持续强化产品监管力度。

完善保险产品监管制度

近年来，随着我国财产保险市场快速发展，保险产品覆盖范围不断拓展、保障内容持续丰富，但也出现了附加险产品占比高但缺乏细化规则、行业示范条款和纯风险损失率的管理和运用有待强化、公司产品评估修订和清理注销的标准需进一步细化等问题。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为进一步规范财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报备行为，细化完善监管要求，加大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修订完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指引》，并同步更名为《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管理规定》，为行业产品开发提供要求明确、标准清晰的制度遵循，作为财险监管及非车险综合治理的重要举措、强监管严监管的重要抓手。

《规定》共8章41条，包括总则、产品开发基本要求、主险条款费率要求、附加险条款费率要求、产品开发管理要求、评估修订与清理注销、监督管理及附则。

上述负责人表示，《规定》将强化产品监管、规范开发管理、保护消费者权益贯穿始终。

具体来说，一是坚守保险本源。明确开发保险产品必须遵循保险利益、损失补偿、诚实信用、射幸合同和风险定价等原则，禁止开发不具备或然性、承保投机风险、无实际保障内容或者单纯以恶意炒作为目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保险产品。二是强化标准规范。要求条款表述应当坚持规范化、标准化，提出个人类条款应当通俗易懂、清晰明确，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应当使用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方式作出提示，从而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三是严格管理责任。细化明确公司各层级应当承担的产品开发管理责任，并要求财险公司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督促公司审慎开发产品。四是加强持续监管。要求保险公司对产品合规性和适应性进行评估，对不适宜继续销售的产品及时调整或停止销售，强化对产品的全流程管理。



引导行业回归附加险开发初衷

附加险作为主险的补充，目的是保持主险稳定性的同时适当增加其灵活度，为保险消费者提供更为全面、更有针对性的保险保障。附加险应当与主险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对主险相关内容进行扩展、缩减或调整。

上述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实践中，个别公司存在将实质内容较为独立或与主险关联性不强的条款设计为附加险，甚至用附加险来修订主险错误的问题。为此，《规定》单设附加险章节，系统性明确其定义、开发目的及必要性评估要求，并列示禁止开发的具体情形，目的是引导行业回归附加险开发初衷，确保产品结构清晰、责任明确，防范条款冲突、理赔纠纷或经营合规风险。

《规定》明确，附加险应当对主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标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赔偿处理等进行扩展、限制或者调整。财险公司应当对附加险开发的必要性进行评估。

《规定》要求，财险公司原则上不得开发下列附加险：与主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不一致的，扩展或者限制投保人、被保险人范围的情形除外；修正主险错误的；条款框架要素较为完备，保险责任较为独立，应当开发为主险的；与主险关联性不强的；金融监管总局认为应当禁止的其他情形。

此外，《规定》对使用行业示范条款和基准纯风险损失率提出进一步要求。上述负责人表示，制订和使用行业示范条款和基准纯风险损失率是提升行业条款标准化和规范化，提升定价精准性和科学性的重要手段。

《规定》明确，对于有行业示范条款或者基准纯风险损失率的，各公司原则上应当使用。同时提出，对于未使用的公司，须在可行性报告或精算报告中说明理由及差异。从而在尊重公司差异化经营路径的同时，通过细化要求强化示范条款和纯风险损失率的使用效能，促进整个行业的产品质量提升。

压实公司产品开发管理主体责任

《规定》从公司产品管理层级、标准、流程和责任等多个方面入手，系统性压实公司产品开发管理主体责任。

《规定》要求公司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产品管理委员会，对条款费率开发和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同时将创新性强、业务模式特殊或承保风险高的产品纳入审议范围，以更有效覆盖风险。

《规定》通过明确产品评估、修订和清理注销的标准要求，细化年度产品报告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健全产品全流程管理体系。

《规定》细化公司主要负责人、首席合规官、总精算师以及各级产品开发管理人员责任，持续强化产品开发管理力度，压实机构主体责任。

根据《规定》，财险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公司的条款费率开发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首席合规官对条款审查负直接责任，总精算师对费率审查负直接责任，财险公司条款费率开发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对公司条款费率开发的归口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产品开发部门或履行产品开发职能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本产品条线或业务条线的条款费率开发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规定》要求，持续强化财险公司产品监管，切实提升财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的保险保障需求。

我国低空经济领域国际标准化建设提速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期，我国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低空经济标准化工作，推动国际标准立项、研制与发布。其中，我国联合牵头制定的《无人机感知与避障系统》填补了相关领域国际标准空白，我国牵头提出的《卡及身份识别安全设备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UAS）执照与无人机/UAS安全模块 第5部分：无人机/UAS安全模块测试方法》作为首个无人驾驶航空器身份识别领域国际标准提案成功立项。

低空经济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增长极。以无人机为代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正加速从消费娱乐向物流配送、城市治理等场景拓展，通过国际标准统一技术语言促进规则衔接，已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趋势。

《无人机感知与避障系统》以城市复杂场景应用为导向，规定了无人机对航空器或其他物体的感知与避障系统的通用功能、系统架构、性能及安全质量要求，明确了检测距离、安全间隔距离等技术参数，并对着陆阶段的障碍物检测与应急避障策略作出详细规定。该标准为高层建筑密集、人流密集、复杂电磁环境等条件下无人机的安全运行提供了通用的技术框架，有助于降低跨境应用和市场准入壁垒，提升我国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能力。

《卡及身份识别安全设备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UAS）执照与无人机/UAS安全模块 第5部分：无人机/UAS安全模块测试方法》是我国在无人驾驶航空器身份识别和安全监管领域取得的重要进展。该标准聚焦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执照与安全模块，规定了无人机和UAS安全模块的测试方法，为相关身份识别安全模块建立统一测试基准。统一安全模块测试规范，将为无人机“可识别、可追溯、可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夯实安全有序运行和跨境应用的技术基础。

下一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将聚焦无人机等重点领域，持续推动国内先进适用技术和实践经验转化为国际标准，加强国内国际标准衔接，以高水平国际标准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国低空经济更好融入全球市场。

植物新品种保护配套文件11月1日起实施

本报讯 记者**王策** 农业农村部近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审理规定》（以下简称《复审规定》）《第十二批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均于11月1日起实施。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负责人介绍，此次制修订是为落实2021年修改的种子法和202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健全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体系。

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共10章58条，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范围、判定指南等作出规定，并说明生产、繁殖、许诺销售等品种权保护环节及科研豁免情形。《实施细则》还细化了品种权授权条件和审查程序。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或者存在欺骗、弄虚作假行为的，不予受理或者予以驳回。

在监督管理方面，对隐瞒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文件和繁殖材料的，除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外，1年内不再受理有关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品种权的，宣告品种权无效，3年内不再受理有关申请。

修订后的《复审规定》共7章36条。复审委员会秘书处对不服驳回品种权申请决定、宣告品种权无效和品种更名案件进行形式审查。复审小组投票提出审理意见，复审委员会经过规定程序作出决定。规定还明确了审理决定的执行及不服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

第十二批名录包含117个农业植物属种。此前11批名录覆盖191个属种，第十二批名录发布后，保护范围将扩大至308个。农业农村部下一步将完善从申请受理、测试审查到授权审批、监督管理的全流程工作规范，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



北京电子营业执照累计应用量突破三亿次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电子营业执照已成为北京经营主体办事的“数字通行证”。近日，记者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目前全市电子营业执照累计应用量突破3亿次，存续经营主体下载率达91.05%，户均使用84.6次，均居全国首位。

目前，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等30余个业务场景和自助服务终端，均支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身份认证，实现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免填写、材料免提交。2026年1月至8月，228万余户经营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4202.7万余次。其中，8.6万余户京外经营主体在京办事28.5万余次，部分津冀企业在京应用频次达百次以上。

依托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北京已实现经营主体信息“一码通查”。该功能创新加载集成展示查询，实时关联登记注册、经营项目、监管信息、司法协助等6大类45种涉企信息，服务全市一体化综合监管扫码检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企业信息。今年1月至8月，全市已为22万余户经营主体提供“企业码”赋码服务，北京城市码服务平台企业码验码39.6万余次，社会公众扫码查询企业信息98.7万余条。

聚焦经营主体便利化、个性化需求，电子营业执照“北京专区”持续丰富政务、商务应用场景，推出电子投标“一照通投”、商务文书自助签章、网络餐饮经营主体核验身份、在京投资查询等多项特色服务。今年前8个月，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服务2.16万余户经营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照通投”36.4万余次，1.13万余户经营主体完成电子文件签章制作79.3万余次，5.31万余户网络餐饮经营主体完成电子证照授权15.6万余次。

如今，北京电子营业执照已实现跨部门、跨领域数据互通，大幅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为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升级筑牢基础，成为优化首都营商环境、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新疆市场监管系统开展“知企情纾企困助企强”活动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韩朱玉格**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知企情，纾企困、助企强”活动实施方案》，在全区市场监管系统部署开展专项活动，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本次活动以“知企情，纾企困、助企强”为主线，建立区、地、县三级联动机制。

在“知企情”方面，将搭建全自治区统一、分级管理、实时更新的助企服务台账体系，依托12315日常收集及数智化支撑平台，全面梳理企业服务需求、发展诉求及困难堵点，结合企业规模、发展阶段、行业类型，分类确定各级包联帮扶对象，形成重点帮扶企业名录。将组建三大片区助企服务队，同步建立专家支撑库，深入一线问计于企、问需于企。

在“纾企困”方面，将系统梳理市场监管领域惠企政策，提炼申报条件、办理流程、兑现标准，编制政策明白卡，致全区企业的一封信，丰富线上政策资料库，并开展分行业精准宣讲。依托12315平台、“一起益企”“扫码入企”，联动工商联、商会协会、相关行业部门，构建“企业直报+平台归集+部门移送”多元诉求收集格局。建立区、地、县三级企业诉求台账，确保企业诉求受理响应及时率达100%。

在“助企强”方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深化“扫码入企”改革，严格落实“首违不罚”“轻微违法不罚”。用好专利预审快速通道，完善维权援助、侵权判定咨询服务，强化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转化运用。坚持一业一策、一企一策，针对不同行业企业匹配质量提升、标准引领、计量支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服务，深入开展质量帮扶、标准培训，支持科技型、专精特新企业构建标准计量体系。

今年以来1219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实现信用修复

依法诚信纳税越来越成为经营主体共识

□ 本报记者 刘欣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要求，持续建立健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促进税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在震慑税收违法行为和引导税法遵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2026年前9个月，税务部门共停止公布失信主体12028户，其中，除依规到期自动停止公布外，1219户失信主体通过缴清税款、滞纳金、罚款共计13.55亿元后，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实现信用修复，修复总量同比增长30.93%，这表明依法诚信纳税越来越成为经营主体的共识。

据悉，为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深入推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管理工作，2014年，税务部门制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明确，税务部门按月在对外门户网站上公布达到一定涉税违法情形的案件信息。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对外公布后，纳税信用等级直接降为D级，在贷款融资、资质许可、项目投标、商业合作等方面都会受到较大制约。

2021年，税务总局修订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新增信用修复相关内容，更好发挥税务诚信机制在激发市场活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办法》明确失信主体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的，可以向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后，企业可重新评定纳税信用等级，融资、招投标等经营活动不再受限，重新恢复正常经营。

税务总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为使纳税失信约束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充分发挥治理效能，保障失信主体依法申请信用修复的权利，税务部门积极实践、探索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以机制创新推动信用修复更便捷高效。一是主动开展“线上修复”。为便利失信主体快速修复，税务部门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在“信用中国”网站增设信用修复模块，该模块开通后，失信主体除可向税务机关当面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外，还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进行线上申请和提交资料，形成线上线下协同办理模式。2026年以来，已有511户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完成线上信用修复，占今年信用修复总量的42%。二是深入推介“三书同达”。税务部门在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名单的当事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同时，一并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和《纳税信用合规建设提示书》，向失信主体深入解读政策，明确案例示范，引导失信主体积极主动进行信用修复。三是开展“说理式”执法。税务部门全过程开展“说理式”执法，及时优化提前停止公布工作流程，由“相对人主动提出”调整为“主动告知”，做到损害后果一次性明示、申请流程一次性了解、涉及资料一次性告知，充分保障纳税人知情权、异议权及行政救济权等，对涉案企业“零距离”“面对面”精准普法，引导企业及时纠正违规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助力经营早日走上正轨，进一步提升征纳和谐度和纳税人满意度。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樊勇表示，依法诚信经营是经营主体的法定义务，对于失信主体必须进行惩戒，让其在市场经济中处处受限，这是法治社会公平正义的体现，也是建设市场经济的必要举措。但惩戒只是手段，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才是目的。税务机关在实施失信惩戒的同时开展信用修复，既让其感受到被惩戒的“痛感”，也让其看到信用修复的希望，更有利于提升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意识。

上述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在强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管理的同时，将持续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加强信用修复政策宣传辅导，努力实现“到期即提醒、达标即修复”，助力更多企业重塑信用、合规经营，积极营造“知信、守信、用信、增信”的社会氛围，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税务力量。



近年来，广州南沙口岸汽车出口保持强劲增长态势，出口品类进一步扩大。针对出口车辆集中到港、出口车型多样化的特点，南沙海关通过综合运用智慧监管系统，实时监测堆存饱和度，动态指导码头经营单位科学规划堆场布局，优化待出口乘用车、工程车分布，提升场地周转效率。

图为海关关员对出口汽车进行监管。

本报通讯员 李获朋 摄

丽水“集安心”监管模式守护乡村集市烟火气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沈秋霞** 乡村集市是乡村最鲜活的民生阵地，但业态零散、流动量大、监管薄弱，以往摊贩办证难、经营不规范、执法尺度不一等问题突出。为破解基层监管执法难点堵点，近年来，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创新推出“集安心”法治监管模式，通过创新监管方式、优化监管服务、强化监督指导，系统性破解推动基层执法监管从粗放治理向精准治理转型。

针对流动摊贩无证经营、入市无序的痛点，莲都区出台专项经营管理规范，为全区7个重点乡村集市划定专属经营区域，明确20条精细化管理准则，让集市经营有规可依。创新“以集为址、一集通用”准入模式，联动乡镇、村集体批量为长期赶集摊贩办理营业执照300余份，彻底解决摊贩“身份尴尬”的经营难题。

同时，莲都区构建区、乡、村三级联动监管体系，配套制定集市退市负面清单，对一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经营主体取消全区集市入场资格，形成准入、经营、退出的闭环治理机制。规范化管理不仅规范了集市秩序，还带动村集体摊位年租金增收120万元，实现治理增效、村民增收、集体增益的多赢格局。

围绕食品安全，莲都区升级精准智慧监管，将乡村集市肉品经营纳入“浙食链”溯源管理，实现辖区猪、牛肉无纸化交易、全链条监管全覆盖，填补农村集市食品安全监管短板。创新“第三方快检+百姓点检+风险抽检”模式，在各集市设置便民快检点，累计完成食品快检超千批次，闭环处置不合格食品，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莲都区还依托属地司法所设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室，对集市执法行为开展全过程伴随式执法监督，聚焦现场处置、摊贩管理等重点场景，及时纠治不文明、不规范执法行为。同时畅通群众反映执法问题线索渠道，规范做好监督申请受理、核查、答复全流程工作，以强有力的内部监督倒逼基层执法提质，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落实到集市治理的每一处细节。